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5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5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58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Int 1406/10

第三五八冊目錄

青島市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青島市公安局編	青島市公安局，一九三二年出版		一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籌備經過情形暨現在處理事務及將來計劃概略	林幾編			
法醫研究所，一九三二年出版				一七
立法院法規	立法院秘書處編	立法院秘書處，一九四三年出版		四七
立法院議事規則	立法院編	立法院，一九四八年出版		一五七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三百二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關係文書（二）	立法院編			
立法院，一九四七年出版				一七五
立法院第六次預備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一九四八年出版		一九五
立法院海事委員會海事問題座談會紀錄	立法院海事委員會編	立法院海事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出版				二一五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一次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九四八年出版				二三三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九四八年出版 二四一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九四八年出版 二七三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二次秘密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九四八年出版 二七九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三次秘密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九四八年出版 二八七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九四八年出版 三二五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四次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關係文書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九四八年出版 三四一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九四八年出版 三四九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九四八年出版

.....

三五九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九四八年出版

.....

三八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青島市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青島市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第一條 凡指紋之處理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指紋係謂指端內面皮膚隆起之綫或點所組成各種之紋樣而言

第三條 前條所指綫點組成之紋樣其區分如左

(一)波浪紋 形如水波紋者

(二)環螺紋 形如環或螺之形樣者

(三)蹄樣紋 形如馬蹄者

(四)亂線紋 具有前二種或三種之紋混合顛倒相交欹側變幻雜亂無章者

第四條 隆起之線或點其形狀不一分別規定其名稱如下

(一)波樣綫 形如波紋者(如圖四)

(二)環樣綫 形如環者(如圖十三)

(三)螺樣綫 形如螺者(如圖十四)

(四)中心蹄樣綫 居蹄樣綫之最中心者(如圖七)

(五)棒樣綫 形如棒者(如圖一)

(六)鈎樣綫 形如鈎者(如圖二十二)

(七)蹄樣綫 形如馬蹄者

(八)接合綫 兩綫之一端相接合而銳者

(九)分岐綫 一綫分岔爲兩綫者

(十)標準綫 兩線相較根據一線測他線之所在者

(十一)短點綫 線有上下兩端而短者爲短線似點者爲點線

(十二)眼樣綫 一線中間分開其形似眼者

(十三)錘樣綫 形如錘者

(十四)弧樣綫 形如半環者

(十五)三角線 形如三角或類似三角者

第五條

三角 三角在指紋之分晰上極關重要其三角多現於第三條(二)(三)(四)等項第(一)項則無之其角有三外方之一角名爲外角(卽外端)但其紋樣只有兩角或一角而外角之接合處不顯明者則就兩線最初平行之處定一假外角以代之

第六條

內端 指對於蹄樣紋中心蹄線之頂點與外端相距最遠之一點或中心蹄線中之棒樣線之頂點而言其環螺紋線路盤旋環繞至最中心無可再進之一點者亦同

第七條

外端 指對於蹄樣紋反對方向之三角最外方二隆線接合點一角而言但二隆線並行而非接合時依照假外角之規定爲標準

第八條

標準角 凡有兩個以上之三角以左方之一角爲標準如同在左方比較以距離中心(內端)最近者爲標準但線路左流只有一角在右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標準點 指三角外方一角（標準角）之頂點而言

第十條 標準線 指組成左方標準角下部之一線起橫流至右方三角之內面或外面之一線而言

第十一條 規定內端按照左列方法分別之

（一）中心締線之頂點而距外端最遠者

（二）中心蹄線內有棒樣線者依棒線之最高點

（三）二個以上之中心蹄線若爲奇數則以居中之中心蹄線定之若爲偶數則就居中之兩線設一假中心線定之

（四）倘中心蹄線內有棒樣線二數以上者若爲奇數則以最中之棒線定之若爲偶數則以折衷之假中心線定之

（五）中心蹄線內有棒樣線其頂點適與中心蹄線之頂點相接合者以接合點定之但接合點偏於一旁者仍以中心締線之頂點定之

（六）中心蹄線內有接合線以接合線之接合點定之倘有二數以上之接

合線者其定法依照本條第三項之法定之

(七)中心蹄線外有棒線或鉤形線者仍以中心蹄線之頂點爲標準

第十二條 規定外端按照左列方法分別之

(一)凡有二個或三個以上之三角比較以距離中心(內端)最近之外角定之其有二個以上之假外角者亦同

(二)凡假外角中間介有棒線或點線短線者即以棒線短線之內端或點定之

第十三條 規定標準線爲測知(內)(遇)(外)區別之根據依照左列方法分別之

(一)標準線自標準角下方之線爲起點向右方橫流如中途斷絕再以貼近是線下方之一線爲繼再斷則用更下之一線繼之其終點總以得至右三角爲止

(二)標準線其終點如偏在右三角之內方而中間有三線以上者爲(內)

(三)標準線其終點如偏在右三角之外方而中間有三線以上者爲(外)

第十四條

(四)標準線其終點偏內或偏外中間介有不滿三線均爲(遇)指紋依第四條各項隆起線之組織分別形成第三條所列四種紋樣由四種紋樣更區分爲十一類

第十五條

波浪紋計分二類如左

- (一)普通波浪紋 全第三條第一項其形如弓亦曰弓線紋
- (二)突起波浪紋 紋樣突起如山亦曰山樣紋或突起弓綫

第十六條

環螺紋計分二類如左

- (一)環樣紋 中心以環樣綫形成之者亦曰環螺紋
- (二)螺樣紋 中心以螺樣線形成之者亦曰螺旋紋

第十七條

蹄樣紋計分五類如左

- (一)甲種蹄樣紋蹄樣線向右方流而角在左方者
- (二)乙種蹄樣紋蹄樣線向左方流而角在右方者
- (三)二重蹄樣紋具二個有中心蹄樣線其綫路流於同一方向者

- (四) 雙胎蹄樣紋具二個有中心之蹄樣其綫路流於反對方向者
(五) 有胎蹄樣紋中心蹄線內具有弧樣線或鈎樣其形勢上屈正與蹄綫之口相對者

第十八條

亂線紋計分二類如左

- (一) 混合紋 具兩種紋樣以上所組合之一個指紋者
(二) 變體紋 不屬於任何種類而紋樣又亂雜無章者

第十九條

凡紋路之計數除第十五條一二兩項之紋樣不計外均以左列方法為標準計算之

- (一) 標準角依第八條之規定為計紋路之起點
(二) 以標準角(即外端)為起點至中心標準點(即內端)為終點中間劃一虛綫

(三) 凡虛綫所經過之紋路及接觸之棒綫短線點綫之多寡均按數計之但內端主位所居之綫或點不計

(四)倘爲乙種蹄樣紋而三角只在右方者以右角爲標準角數法與前第三項同

第二十條

爲便於編號分十指爲五對右手拇指及食指爲第一對中指與無名指爲第二對右小指與左拇指爲第三對左食指與左中指爲第四對左無名指與小指爲第五對第一對代替數爲十六第二對折半之爲八第三對又折半之爲四餘類推之

第二十一條

十指之中自右手拇指起以一三五七九等五指爲分母二四六八十等五指爲分子

第二十二條

按第三條之規定紋樣分四種爲便初步分晰簡易明瞭起見特以O E I U四英文字目代替之

第二十三條

O係指具有二個以上之三角或假三角而言十六條之一二兩項及十七條三四五等項均屬之

第二十四條

E係指紋路之向右方流而角在左方者而言第十七條第一項屬之

第二十五條 I 係指紋路之向左方流而角在右方者而言第十七條第二項屬之

第二十六條 U 係指紋路之分向左右兩橫流並無中心亦無角度者而言凡第十五條之一二兩項均屬之

但前兩條 E I 兩種其中心蹄綫或接合綫內含有橫行短綫或鈎綫弧綫之彎曲部分向上適與中心蹄綫之缺口成相對勢者仍爲 0

第二十七條 凡屬於 0 種紋之各類均以數目代替計算 E I U 之三種不以數目計算
第二十八條 若十指均無數目可代卽以命分法易虛爲實分子分母各以基本數 1 代替之

第二十九條 但如雜有 0 種之有數紋時其分子分母除相加積數外仍各加基本數 1
凡 0 種之有數紋其命數法須依指之次序而分多寡依照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例如十指全爲 0 種紋卽爲 $31\overline{31}$ 再各加基本數 1 卽成 $32\overline{32}$ 倘十指全爲非 0 種紋無數可代只以基本數各一代之卽 $1\overline{1}$ 餘類推之

第三十條 凡命數標號按照左列方法分別之

(一) 一三五七九五指爲分母其數書於算式橫線之下二四六八十五指爲分子其數書於算式橫線之上

(二) 凡右手食指及中指爲何種紋卽以該項紋之英文代替字書於算式分子之右方左手食指與中指亦同惟英文代替字書於算式分母之右方

(三) 右手小指紋數計算法書其數目於分子之再右方上端如右小指殘缺時以左小指之紋數書之如無紋可數可查該指紋屬何種紋卽以其英文代字書之

(四) 如十指指紋內有〇種線而中心帶彎曲似英文字母S形者(如第十七條第四項者)應將此項指紋之數書於算式分母最右方

(五) 倘遇右手指有殘缺不能捺印時卽以左手相對之指爲標準若九指殘缺而只有一指者卽以此一指爲標準例一指爲〇卽假定九指全爲〇餘類推之但須將其殘缺情形詳記於指紋單之備考欄